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2022〕3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 教师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为奖励我校积极投身教学与科研工作，业绩突出的青年教师，余彭年慈善基金会捐赠设立了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

教务部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 评选办法

第一条 总则

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由余彭年慈善基金会捐赠，旨在奖励我校积极投身教学与科研工作，业绩突出的青年教师。

第二条 奖项设置

1.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余彭年教育发展基金章程（试行）》，在资助期间，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每年评选一次。
2. 每年评选 30 名，其中本科生教学 15 名，研究生教学 15 名。
3. 获奖教师可获得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税前收入）。

第三条 评选范围

1.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在编教师。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 45 岁），统计时间截至评选当年 12 月 31 日。
3. 未曾获得本奖项和校级及以上同类奖项（如教学名师奖、励耘优秀青年教师奖等）的教师。
4. 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不得兼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年均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好，深受同行和学生好评。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学习评价体系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 科研业绩突出，注重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五条 推荐及评审

1.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申请人所在院（系）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内容真实。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关专家组织评选，并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候选人各 1-2 名。

3. 学校评审委员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相关专家组织成员组成，负责评审工作。

4. 学校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议及投票。获奖者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票。如遇票数相等且超过评选名额，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票多者入选。

第六条 公示与批准

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研究生院）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

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逾期恕不受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名单报学校审议后，提交捐赠方余彭年慈善基金会，最终确定当年度北京师范大学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获奖名单。学校向获奖教师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1. 资助方有权查询和监督彭年杰出青年教师奖的评选工作情况。

2. 获奖教师需提交获奖感言（500字-800字），教务部（研究生院）形成报告后反馈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